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6〕354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增强劳动保障监察的针对性和效率性，实行企业分类监管，督促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履行守法诚信义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云南省企业劳动

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云南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增强劳动保障监察的针对性和效率性，实行企业分类监管，督促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履行守法诚信义务，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是指根据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企业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对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对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以及职业介绍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等其他劳动保障监察对象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当根据事实，遵循依法、公正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负责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评价。

第六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主要依据企业上年度

和开展评价工作前本年度的劳动保障信用记录进行。

企业的劳动保障信用记录主要来源于“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监察信息系统”）中企业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和其他劳动保障信用信息。

企业劳动保障监察信息主要包括：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专项检查、劳动保障执法年审、突发事件处理等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取得的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信息。

其他劳动保障信用记录主要包括：因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企业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情况；企业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而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情况；企业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等。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过程中取得的企业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和其他劳动保障信用情况如实记录和维护在“监察信息系统”中，并对记录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对企业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根据下列情况进行：

- （一）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 （四）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五)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六) 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七) 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八)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九) 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八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 A、B、C 三级:

(一) 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评为 A 级。

(二) 企业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 或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 评为 B 级。

(三)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为 C 级。

1. 一年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因连续三年以上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的;
3.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含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5.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6.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7. 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
8.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 6 月底前对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内的企业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监察信息系统”内的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记录，由“监察信息系统”按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标准，自动生成初步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结合平时取得的企业其他劳动保障信用情况，对企业作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拟评价等级。

第十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拟评价等级由作出评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公示，同时通报与企业相关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商、国有资产监管、工信等相关部门及工会组织，听取意见和建议。

公示期应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内，被评价企业对本企业的拟评价等级有异议的，可直接向作出评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申请复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复查后，确实需要对拟评价结果进行变更的，变更后再次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期间，企业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直接确定为 C 级。

第十二条 公示期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综合考虑企业、社会及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后，作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最终评价。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要及时上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选择在作出评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和云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2333 公共服务网（www.yn12333.gov.cn）上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应归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至少保留 3 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对于被评为 A 级的企业，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频次每年不超过 2 次。

对于被评为 B 级的企业，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频次每年不少于 2 次。

对于被评为 C 级的企业，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

第十五条 对于被评为 C 级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六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企业发生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该企业进行重新评价和降级，调整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为 C 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积极协调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工商、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及工会组织，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和平台，对企业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指导、督促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级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内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指导、督促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级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内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